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由：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確認已登記新名稱當日生效。

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堅持前瞻性投資佈局和深耕戰略，推進多產業協同發展，持續提升綜合實力，主營業務已涵蓋地產開發、城市更新和投資性物業運營三大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更改的新名稱更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策略，有利於本集團核心業務協同發展，打造整體品牌，為股東和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安排換領現有證券證書。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新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更改本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本公司更改名稱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PLAZA會議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